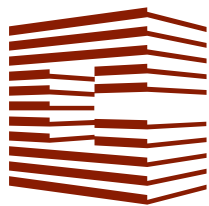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中國基建與泛華建設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泛華（瀋陽）之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雙方同意將泛華（瀋陽）之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增加64,890,000美元（約506,100,000港元）至79,890,000美元（約623,100,000港元）。

在增資總額64,890,000美元（約506,100,000港元）當中，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同意分別出資45,423,000美元（約354,300,000港元）及19,467,000美元（約151,800,000港元）。因此，雙方之股權比例於增加對泛華（瀋陽）之注資前及注資後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按比例增加對泛華（瀋陽）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泛華（瀋陽）由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泛華建設乃泛華（瀋陽）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未能注入增資協議項下其應承擔之相應份額之資金，則雙方於泛華（瀋陽）之股權百分比將根據雙方實際注資額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於泛華（瀋陽）之權益可能偏離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視為收購或出售泛華（瀋陽）之權益及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史鳳玲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泛華建設之執行副總裁及泛華（瀋陽）之董事，間接擁有泛華建設約17.5%股權及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因此，史鳳玲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對泛華（瀋陽）之注資之有關詳情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就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及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泛華（瀋陽）70%間接權益。泛華（瀋陽）之餘下30%權益由泛華建設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中國基建與泛華建設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泛華（瀋陽）之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中國基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泛華（瀋陽）由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泛華建設乃泛華（瀋陽）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史鳳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泛華建設之執行副總裁及泛華（瀋陽）之董事，間接擁有泛華建設約17.5%之股本權益。

泛華（瀋陽）主要於中國瀋陽市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泛華（瀋陽）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已經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分別向泛華（瀋陽）墊款約122,300,000港元及約150,700,000港元。

根據增資協議，雙方同意將泛華（瀋陽）之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增加64,890,000美元（約506,100,000港元）至79,890,000美元（約623,100,000港元）。

在增資總額64,890,000美元（約506,100,000港元）當中，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同意分別出資45,423,000美元（約354,300,000港元）及19,467,000美元（約151,800,000港元）。因此，雙方之股權比例於增加對泛華（瀋陽）之注資前及注資後將維持不變。

首期注資將透過按實際金額基準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向泛華（瀋陽）墊支之股東貸款合共約273,000,000港元資本化之方式支付。第二期注資合共約29,890,000美元（約233,1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或之前支付。預期第二期注資中本公司之應佔金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兼用（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支付。

倘任何一方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注入增資協議項下其應承擔之相應份額之資金，則雙方於泛華（瀋陽）之股權百分比將根據雙方實際注資額而作出調整。因此，根據雙方實際注資額作出之調整將構成本公司視為收購或出售泛華（瀋陽）之權益。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增資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調整引致之視為收購或出售泛華（瀋陽）之權益將自動生效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本公司、其董事或獨立股東之批准。

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泛華（瀋陽）之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泛華（瀋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約9,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泛華（瀋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900,000元（約1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200,000元（約16,1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泛華（瀋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6,400,000元（約12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8,300,000元（約304,000,000港元）。

增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及房地產投資；及(ii)物業發展。

泛華建設為中國知名物業發展商及建築項目之主要／優先承建商。

泛華（瀋陽）為一塊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新區之土地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之總地盤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可開發面積約為460,293平方米。預期該物業將建設為綜合發展項目，包括住宅樓宇、購物商場、商業辦公樓宇、高級服務式公寓及豪華酒店。該物業現正施工中，預計自二零零九年起分期落成。所有住宅樓宇之封頂工作已經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將簽授住宅樓宇之入住許可證。首期購物商場已經竣工，並預期將於今年十二月或二零一零年農曆新年前開業。現不斷有購物商場承租人前來簽署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展該物業，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已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分別向泛華（瀋陽）墊款約122,300,000港元及約150,700,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繼續支持泛華（瀋陽）之物業發展項目，增加泛華（瀋陽）之資本將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增資將為該項目第二期提供融資機會。由於增加泛華（瀋陽）之資本有利於發展該物業，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增加對泛華（瀋陽）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泛華（瀋陽）由中國基建及泛華建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泛華建設乃泛華（瀋陽）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未能注入增資協議項下其應承擔之相應份額之資金，則雙方於泛華（瀋陽）之股權百分比將根據雙方實際注資額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於泛華（瀋陽）之權益可能偏離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視為收購或出售泛華（瀋陽）之權益及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史鳳玲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乃泛華建設之執行副總裁及泛華（瀋陽）之董事，間接擁有泛華建設約17.5%股權及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因此，史鳳玲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對泛華（瀋陽）之注資之有關詳情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就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及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國基建與泛華建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泛華（瀋陽）之註冊資本
「中國基建」	指	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泛華（瀋陽）之7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史鳳玲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泛華建設」	指	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泛華（瀋陽）」	指	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該物業」	指	一塊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新區之土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3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史鳳玲女士、王飈先生、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